

# 麟游县崔木镇镇级领域政务公开 事项标准目录

崔木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

## （一）崔木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	综合 业务	政策 法规 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县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 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 评估结果之 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监督 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 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 评估结果之 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宝鸡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宝鸡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4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2. 办理条件、3.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 申请材料、5. 办理流程、6 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信息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8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2. 办理条件、3. 救助供养标准、4. 申请材料、5. 办理流程、6. 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9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初审名单及相关信息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临时救助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2	临时 救助	审核 审批 信息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 金额、救助是由	《信息公开条例》 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 评估结果之 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3		办事 指南	1. 办理事项、2. 办理条件、 3. 救助供养标准、4. 申请 材料、5. 办理流程、6. 办 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陕西省临时救助 工作规程的通知》、 《麟游县关于进一 步完善临时救助细 则的实施意见》	制定或获取 评估结果之 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二）崔木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	养老 服务 业务 办理	养老 服务 补贴	养老服务补贴名称、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内容和标准、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资讯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 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 补贴政策之 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养老 服务 行业 管理 信息	养老 服务 补贴 申领 和发 放信 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补贴申领数量、审核通过数量、申领审核通过名单、养老补贴发放总金额，	《信息公开条例》 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 评估结果之 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三) 崔木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	法治 宣传 教育	法律 知识 普及 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 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麟游县委印发 《麟游县第七个五 年法治宣传依法依 治县规划 (2016-2020)》通 知	自制作或获 取该信息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 开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推广 法治 文化 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 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麟游县委印发 《麟游县第七个五 年法治宣传依法依 治县规划 (2016-2020)》通 知	自制作或获 取该信息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 开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四）崔木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	社会 保险 登记	城乡 居民 养老 保险 参保 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资讯查询途经、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社会 保险 参保 信息 维护	城乡 居民 养老 保险 个人 基本 信息 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资讯查询途经、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资讯查询途经、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4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资讯查询途经、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5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资讯查询途经、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五）崔木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就业 信息 服务	岗位信息发布	单位介绍、岗位要求及人数、福利待遇、招聘流程、报名时间、咨询电话联系人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3		失业登记	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陕西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陕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4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5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6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7	吸纳 贫困 劳动力 就业 奖补 申请	转移 就业 交通 补贴 申领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 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 材料、办理流程、办理 时限、办理地点（方式）、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 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例》《陕西省就业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 《宝鸡市就业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关于强化劳务输 出，促进就业扶贫工 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8	职业 培训	职业 培训 补贴 申领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 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 材料、办理流程、办理 时限、办理地点（方式）、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 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例》《陕西省就业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 《宝鸡市就业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六）崔木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农机 购置 补贴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法》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 《2018-2020 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 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耕地 地力 保护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财政 部农业部关于全面 推开农业“三项补 贴”改革工作的通 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崔木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		✓			✓
4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崔木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		✓			✓

## （七）崔木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	行政 备案 类事 项	生育 登记 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行政 给付 类事 项	独生 子女 父母 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3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申请材料受理范围及条件办理流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崔木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		✓			✓
4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服务对象、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流程</p>	<p>《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年版)的通知》、《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崔木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		✓			✓

## （八）崔木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	政策 文件	行政法 规、规 章、规 范性文 件、其 他政策 文件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 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 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 规章、各级政府及部门涉 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 件、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 策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 (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防返 贫监 测和 帮扶 工作	监测对 象识别	· 识别标准 · 识别程序 · 识别结果	《中央农村工作领 导小组关于健全防 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机制的指导意见》	公示期限 10 天	监测对象 所在行 政村	■村公示栏	✓		✓			✓
3		帮扶措 施落实	· 帮扶措施 · 帮扶成效	《中央农村工作领 导小组关于健全防 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机制的指导意见》	公示期限 10 天	监测对象 所在行 政村	■村公示栏	✓		✓			✓

4	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监测对象风险解除	· 监测对象风险解除名单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	公示期限 10 天	监测对象所在行政村	■ 村公示栏	✓		✓			✓
5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 15 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6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7	扶贫资金	精准扶贫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li> <li>·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崔木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镇公示栏</li> <li>■村公示栏</li> </ul>	✓		✓				✓
8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li> <li>·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li> <li>·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镇公示栏</li> <li>■村公示栏</li> </ul>	✓		✓				✓
9		项目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li> <li>·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镇公示栏</li> <li>■村公示栏</li> </ul>	✓		✓				✓

## （九）崔木镇公共文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	公共 服务	公共文 化机构 免费开 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十) 崔木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	部门 文件	农村危 房改造 相关文 件	2021年4月1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十一) 崔木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	财政 预 决 算	政府 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崔木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20 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

4	财政 预 决 算	政府 预 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崔木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0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
6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			✓
7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

8	财政 预 决算	政府预 算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崔木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0 日内</p>	<p>崔木镇人民政府</p>	<p>■镇公示栏</p>	✓		✓			✓
9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		✓			✓
10		政府决 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		✓			✓

11	财政 预算 决算	政府决 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崔木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0 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
1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
1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

15	财政 预 决算	政府决 算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崔木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后 20 日 内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16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
17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
18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

19	财政 预算 决算	部门预 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 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 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表	《预算法》《政 府信息公开条 例》《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 预决算公开操 作规程的通知〉 》等法律法规和 文件规定	崔木镇人民 代表大会批 准后 20 日 内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20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 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 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表					✓		✓			✓
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 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 分类款级科目。					✓		✓			✓
2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 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 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 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 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 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

23	财政 预算 决算	部门预 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 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 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 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 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 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 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 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预算法》《政 府信息公开条 例》《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 预决算公开操 作规程的通知〉》 等法律法规和 文件规定	崔木镇人民 代表大会批 准后 20 日 内	崔木镇人 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24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 并说明。							✓		✓				✓	
25		部门决 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 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 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预算法》《政 府信息公开条 例》《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 预决算公开操 作规程的通知〉》 等法律法规和 文件规定			✓		✓				✓
26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 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 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表。								✓		✓				✓

27	财政 预算 决算	部门决 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崔木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20 日内	崔木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
29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			✓